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17.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聯交所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任何其他所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通過由香港結算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各自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閱讀整份發售章程，包括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段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2) 可能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供股的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倘供股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之第21至23頁。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釋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各自對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作出之保證配額
「承諾股東」	指	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其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278,7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3)

---

## 釋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5,850,000美元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2.38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最多19,124,05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秦博士」	指	秦蓁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收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並於本發售章程「建議供股」一節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闡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申請、接納及繳付供股項下的暫定配發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貸款協議」	指	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無抵押及免息的1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趙先生」	指	趙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秦博士的配偶

---

## 釋義

---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或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所作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聲明及保證其於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相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形式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發售章程」	指	本發售章程於發售章程刊發日期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刊登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發出章程文件而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不合資格股東)

---

## 釋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相關額外股份」	指	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將予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餘下所得款項」	指	經扣除供股及抵銷事項的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抵銷事項」	指	股東貸款款項抵銷承諾股份及配發予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的相關額外股份的等值認購價
「抵銷協議」	指	本公司、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就抵銷事項將予訂立的抵銷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上市的股份的證券交易及結算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710,000股新股份合共29,7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A」	指	趙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股東貸款B」	指	趙先生及秦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共同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21,08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該等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之統稱
「特別事件」	指	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項，若其發生或出現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將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

## 釋義

---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的不獲承購股份數目
「不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的包銷股份
「Wealthy Together」	指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如適用)	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三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四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發售章程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下述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本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GEM上市規則而導致的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別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
  - (a)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有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本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終止不履行包銷協議條件或其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本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本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  
秦志昂先生  
秦綦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少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勝先生  
洪小瑩博士  
高炳旋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2) 可能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藉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28,800,000股供股股份(在扣除任何成本及開支之前(如於本發售章程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述))籌集22,8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 董事會函件

---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7,6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28,8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22,880,00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6,400,000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將籌集之 資金總額	:	22,880,000港元(在扣除任何成本及開支之前 (如於本發售章程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 節所載述))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228,800,000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條款予以發行，其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33%。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授出29,7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9,710,000股新股份；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最多19,124,056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期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期權及／或期權。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相同；
- (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相同；
- (i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相同；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7.98%；
- (v) 與股份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相同；
- (v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按(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淨負債約226,814,000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7,600,000股計算)溢價每股股份約0.59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之成本及開支後之認購價)將為約0.094港元。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iii)本發售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需;及(iv)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溢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概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並非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下之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股份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連同代表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全權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申請股款的獨立匯款一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其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章程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相關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內可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任何申請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股份的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內按竭誠基準就買賣股份的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的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程序

###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本發售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根據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為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期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及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確保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必須繳納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減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後，方可作實。就其達成或履行將致使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即趙先生、秦博士及 Wealthy Together 分別持有 31,000,000 股股份、49,000,000 股股份及 198,7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 6.77%、約 10.71% 及約 43.4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包括)記錄日期各自將仍為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彼等將接受或促使接受承諾股份，並須根據印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於接納最後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從而作出按悉數繳足基準認購全數承諾股份的申請。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暫停買賣期間不會行使任何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償還該等股東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趙先生已向本公司墊款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 A。股東貸款 A 用於(i)香港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舞蹈中心；(ii)中國業務的擴展計劃；(iii)減低財政成本以紓緩負債；及(iv)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東貸款 A 為無抵押及免息。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結欠第三方本金額為29,080,000港元之貸款，其當時按年利率17.175%計息，已由趙先生及秦博士代表本公司償還21,080,000港元。其有助減輕本公司承擔較高利率之財務負擔，從而降低財務成本。股東貸款B為無抵押，最初按加權年利率11.39%計息。其後利率經趙先生及秦博士協定降为零。

本公司、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將訂立抵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股東貸款於供股完成日期的未償還結餘按等值基準抵銷相等於(i)所有承諾股份；及(ii)向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配發的相關額外股份的總認購價款項，以重組該等股東貸款。抵銷事項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始作實。

抵銷事項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將持有的承諾股份數目以及將適用於及配發予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的相關額外股份數目。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98,987,028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98,987,028股供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的情況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包銷佣金 : 98,987,028股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4%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在委聘包銷商之前，本公司已與數名代理接洽介紹至少三間提供包銷服務的持牌包銷商，以探討按悉數包銷基準對供股進行包銷的意向。本公司獲悉，鑑於(i)本公司在市場及媒體上的曝光率較低；(ii)股份的過往交易量較低；(iii)市場情緒不明朗；及(iv)本集團現有的淨負債狀況，該等金融機構無意向本公司提供具有供股規模的包銷服務。

上述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到(i)本集團現有的淨負債狀況；(ii)供股規模，鑑於股份的過往交易量及流動性較低，因此規模會相對較大；(iii)鑑於現時及預期市況，除信譽良好的包銷商之外，並無其他金融機構有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對供股進行包銷；及(iv)供股裨益，尤其是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包銷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及有關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及在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刊登日期，將全部章程文件分別送交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發售章程刊登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發售章程所載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批准除外)，且屆時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的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概無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本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的指示；
- (g) 包銷商並未根據本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本協議；
- (h)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於指定時間前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j)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立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且於指定時間前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k)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而上文第(a)至(k)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所述先決條件於上述各自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訂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廢除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 進行供股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舞蹈學院(「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於香港提供吞嚙及言語治療;及(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4,200,000港元增加約56.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8,58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旗艦學前機構及四間學前機構組成的集團全年皆有營運,以及香港舞蹈學院亦有營運所致。

誠如本發售章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董事擬進行供股籌集所需資金,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償還股東貸款。抵銷事項可使本集團能夠在並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全部及部分股東貸款。本集團將利用餘下所得款項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與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舞蹈學院有關的業務。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加深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加入本集團的課程,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群。由於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預期仍保持激烈,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以應對任何適時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擴張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現有業務。預計本集團於未來將透過開設及／或收購更多舞蹈中心，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以鞏固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旨在於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新舞蹈中心，尤其是在私人屋苑、鄰近學校網絡或本集團舞蹈中心目前尚未進駐的地區。實施擴張計劃時，本集團亦會考慮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向業內其他競爭對手收購現有舞蹈中心，本集團便可即時於現有客戶群中獲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可使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增強其財務能力，對本集團在快速發展且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並可使本集團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帶來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替代集資途徑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或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途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的好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信納的重大資產作為進一步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以及在本公司的最新年報中就持續經營作出的不發表意見，故未必能及時取得債務融資或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須質押其他類別資產或證券方可取得，而這可能削弱本集團的靈活性。

就股權集資活動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的機會，而這並非本公司所想。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類似供股可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卻不得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配額權利。

相比之下，供股的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的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此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進行抵銷事項前)的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880,000港元。

供股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約1,420,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21,460,000港元。進行抵銷事項後，本公司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約7,500,000港元用作下列用途：

- (i) 當中的約2,500,000港元用作擴充舞蹈學院業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裝修新的香港舞蹈中心的成本；及
- (ii) 當中約5,000,000港元用作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支付的租金開支約2,700,000港元以及餘下的一般員工成本。

未免生疑，倘趙先生、秦博士及Wealthy Together申請抵銷協議項下的相關額外股份，則餘下所得款項將削減至金額少於7,500,000港元。視乎將予申請的相關額外股份的確切數目，董事預計約2,500,000港元將如上述用作擴充舞蹈學院業務，而其他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剩餘所得款項的餘額將少於5,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已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配額及所有未獲承 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或 透過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198,750,000	43.43	298,125,000	43.43	298,125,000	43.43
趙先生	31,000,000	6.77	46,500,000	6.77	46,500,000	6.77
秦博士	49,000,000	10.71	73,500,000	10.71	73,500,000	10.71
包銷商	—	—	—	—	89,425,000	13.03
公眾股東	178,850,000	39.09	268,275,000	39.09	178,850,000	26.06
<b>總計</b>	<b>457,600,000</b>	<b>100.00</b>	<b>686,400,000</b>	<b>100.00</b>	<b>686,400,000</b>	<b>100.00</b>

### 可能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授出29,7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權利認購合共29,710,000股新股份；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9,124,056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可換股票據文書，供股或會導致以下方面作出調整(其中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及／或據此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條款須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期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期權及／或期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終止包銷協議，方始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在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在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a)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開設及有盈利地經營新舞蹈中心的能力，且新舞蹈中心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成功經營。**

本集團成功開設新舞蹈中心的能力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物色合適的地點或按合理條款簽訂租約、合資格舞蹈教師短缺，以及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延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新中心將可吸引足夠顧客，亦無法確保我們每間新舞蹈中心的收益將等於或超出其現有舞蹈中心的收益。倘新中心的營運未能獲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的舞蹈中心均位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本集團能否為其中心覓得具吸引力的地段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按照本集團對中心環境的嚴格甄選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故在需要搬遷或我們擬開設新中心的情況下，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中心找到合適的處所。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搬遷或擴展計劃可能延誤或無法落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所有的舞蹈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面臨香港租賃市場的市況風險。租金增加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故倘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於舞蹈中心各自的租賃協議到期之前，本集團須與業主磋商續約條款。本集團須與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的其他從業者競爭舖位，因此，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可按其可接納的條款續訂該等租賃協議或按類似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租賃處於策略位置的舖位。倘若本集團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及需要於租約到期時搬遷中心，本集團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經營相關中心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營運可能中斷及因有關搬遷及報銷固定資產產生的額外成本而可能造成財務影響。未能在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租入舖位亦將會不利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表現。即使本集團可續訂或延長租約，租金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c) 倘若本集團不能按可盈利的收費水平吸引學員報名，收入可能下降且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必須擁有廣闊的中心網絡及按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課程，以便能夠有效地應對及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按可盈利的收費水平繼續維持及吸引學員報讀本集團的課程的能力(進而影響每間中心的利用率)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這進而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維持本集團所提供課程水準的能力、開發新課程或節目的能力、提升現有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舞蹈課程及學員需求變化的能力、擴展本集團的覆蓋面及將課程有效地推廣至更廣泛的學員基礎的能力以及應對競爭的能力。倘未能維持或實現任何上文所述，或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d)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依賴留聘重要人員**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趙家樂先生及陳遠航女士的貢獻。彼等的專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9.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及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或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

此外，本集團的舞蹈教師及舞蹈及兒童教育領域的管理人才、努力及專長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品牌、聲譽、業務及成功依賴本集團挽留及激勵足夠合資格舞蹈教師的能力。舞蹈教師對維持本集團節目及服務的質素及維持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定期與我們的學員互動。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本集團不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舞蹈教師重續服務合約，或倘若彼等的任何服務合約於到期後終止或倘若我們的任何舞蹈教師以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彼的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輕鬆地替換彼等及挽留目前正在學習彼等課程的學員。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本集團的業務或會中斷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業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 [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

本集團確認建立強大品牌「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重要性，並將強大的品牌視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董事認為，維持及增強品牌對維持其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倘若品牌價值或形象遭削弱或損害或倘若品牌並無繼續吸引學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新高中課程的影響

香港舞蹈課程的需求或會受到新高中課程的內容及重點變動的影響。倘課程的重點由全人發展(促進香港市場對課外活動的需求)轉向其他學習領域，我們舞蹈課程的需求或會下降，並會在其後導致課程報讀人數下降，從而將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及淨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 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http://www.sdm.hk))：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至179頁)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7/20200517000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7/202005170005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87頁)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00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004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刊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71頁)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02/2022050200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02/202205020001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刊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20頁)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5/20220815000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5/2022081500008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相關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35,147
可換股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239,088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11,294
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0,631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8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2,146
	313,106
	313,1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及除於正常業務過程內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直至本章程日期之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i)即將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本金額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加坡可換股票據」)；(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信貸)，本集團將不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

上述情況構成重大不確定因素，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的需求，並計劃採取措施(「該等措施」)改善財務狀況及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由於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三三年六月到期，根據各自的償還貸款時間表，本公司預計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內部資金將足以償還本金及利息；
- (ii) 由於新加坡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現時與新加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商討其他償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一直與新加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商討延遲至少12個月還款的要求；

- (b) 本集團一直考慮出售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償還部分及／或全部應計利息及本金。本集團將與新加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舉行定期會議，以協定並落實新的償還計劃。倘上述交易(出售)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及
- (c) 本集團計劃於有需要時進行其他潛在股權集資活動，以進一步改其財務狀況及紓緩流動資金壓力。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裕將取決於本集團採取／正在採取該等措施的成果，並受固有不确定性所限制，包括(i)會否採取若干措施改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ii)會否在未能成功(a)延遲有關還款的要求；(b)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c)進行供股以外的其他集資活動之下出現額外的新融資來源，從而履行償還本金額25,000,000美元之新加坡可換股票據的責任。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不時物色新業務商機，以分散業務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為繼續擴大地域覆蓋，本集團日後將開設及／或收購更多舞蹈中心以加強我們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新設舞蹈中心將坐落在毗鄰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尤其是靠近學校網絡或本集團目前尚未設立舞蹈中心的私人住宅區。實行擴充計劃期間，若出現合適機會讓本集團即時受惠於現有客戶基礎，則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現有舞蹈中心。為擴展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本公司一直籌備位於日出康城的舞蹈中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舉行的盛大開幕禮，該中心於年底後開始運營。除開設新中心外，本公司繼續向學生提供網上舞蹈課程作為現場課程的替代選擇。此外，本公司已翻新或搬遷部分舞蹈中心，旨在為其學生提供最佳的課室環境。

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快其在海外市場的擴張，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實施改善本集團現時運營的策略，即透過收購及自身設立的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學院及進修課程以參與其營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務請閱覽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列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而編制，按認購價0.10港元供股發行228,800,000股供股，且概無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前獲轉換，並經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 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 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28,800,000股 供股股份	(398,998)	21,460	(377,538)
進行供股前每股現有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3)			(0.87)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4)			(0.55)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約234,398,000港元，並經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97,787,000港元及66,813,000港元(載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調整後得出。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460,000港元乃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最多228,800,000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420,000港元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得出。
3.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398,99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接供股完成前的45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釐定。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377,538,000港元除以經配發及發行686,400,000股供股股份(其按以下基準達致：(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28,800,000股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總數(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釐定。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隨後統稱為「貴集團」)董事所編製有關其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所刊發發售章程(「該發售章程」)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發售章程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操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載列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包括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屬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如該發售章程第28至30頁「進行供股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落實有關用途並無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57,6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u>45,760,000</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57,6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u>45,760,000</u>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u>228,8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u>22,88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u>686,4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u>68,64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授出29,7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9,710,000股新股份；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9,124,056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享有同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9,7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9,71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身分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的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僱員	—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1.2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日	68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44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0.4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15,192,000
Tan Phek Huan	顧問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44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
Goh Kin Siang	顧問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44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
Ace Data Solution Limited	資訊科技 供應商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0.4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3,846,000
Li Zhi Wei	業務合作 夥伴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0.4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3,846,000
Zhou Yun Jian	業務合作 夥伴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0.4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3,846,000
總計					<u>29,710,000</u>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高級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 約百分比 (%) (附註1)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 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78,750,000 (附註2)	60.92
秦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78,750,000 (附註3)	60.9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600,000股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實益擁有31,000,000股股份，而趙先生的配偶秦博士則實益擁有4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27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有關證券交易的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 約百分比 (%) (附註1)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2)	43.43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39,980,000	8.74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6.1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6.1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600,000股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除本附錄三「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概無董事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訂約方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b>恒生銀行有限公司</b>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b>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b>大華銀行有限公司</b>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28樓
	<b>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11樓
包銷商	<b>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9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b>M.B. KEMP LLP</b> 香港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23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b>智略資本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299QRC 10樓1001室
核數師	<b>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審核委員會	<b>翟志勝先生</b>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p>洪小瑩博士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p>
	<p>高炳旋博士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p>
公司秘書	<p>黃宏鑫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p>
授權代表	<p>趙家樂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p>
	<p>秦志昂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p>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p>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p>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貸款協議；
2. 本公司與Nardo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9,500,000股配售股份；
3. 本公司與Nardo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配售協議附錄，據此，Nardo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不會獲賦予及不會擁有權利委任任何董事會董事；
4. 本公司與ACCP Glob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集團39,000,000股配售股份；
5. 不可撤回承諾；及
6. 包銷協議。

## 9.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趙先生」），48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創立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於成立舒雷慕司之前，趙先生從事生產及向中小學教師銷售教學軟件。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因「教師學習計劃」項目而獲香港政府頒發「優質教育基金」獎。自此，趙先生不斷在教育行業發展其事業及團隊。趙先生在兒童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趙先生為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行政總裁並負責業務發展，該公司主要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彼亦是博愛醫院之董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秦蓁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配偶，並為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女婿。

於過去三年內，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秦志昂先生**（「秦先生」），75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主要負責採購、行政及存貨管理。秦先生在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綸華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彼負責該公司之總體管理、會見客戶、採購訂單磋商及落實、採購原材料、生產監督、銷售產品以及出口管理。

秦先生乃趙家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及秦蓁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秦先生亦為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於過去三年內，秦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秦綦博士(「秦博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秦博士於言語及吞嚥治療領域具備約22年經驗。秦博士擔任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負責為患者提供評估及治療並為內部員工提供培訓。秦博士亦曾在多間醫院或機構任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教育部門的言語及語言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秦博士分別擔任東華東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言語治療師。秦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言語及聽覺科學系理科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秦博士為認可吞嚥電療法治療師、深層咽肌神經刺激法治療師及Lee Silverman Voice Treatment的行政主管。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秦博士擔任新加坡卓薈國際幼稚園(界限街)(其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校監。

秦博士為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以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女兒。

於過去三年內，秦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楊少寬女士(「楊女士」)，7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以教師身份在教育界累積約16年經驗。於一九六八年七月至一九七零年一月，楊女士擔任潮光幼稚園的科任教師。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楊女士擔任天虹中學的科任教師兼幼稚園主任。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楊女士畢業於澳門Macao Saint Joseph's Kindergarten College，獲頒幼稚園教師二級證書。

楊女士乃趙家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母及秦綦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母親。楊女士亦為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

於過去三年內，楊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勝先生(「翟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翟先生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翟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翟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3年專業經驗，並擁有逾2年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經驗。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為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公司秘書。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執行董事。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翟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洪小瑩博士(「洪博士」)，5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獲史丹福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博士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頒發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洪博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史丹福大學計算機系統實驗室(Stanford University Computer Systems Laboratory)的顧問助理教授。洪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共同創立了Velosti Technology Limited及Alta Sicuro Technology Limited。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外部考官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外部評核員。洪博士曾為中國山東省泰山學者及英國的英國工業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海外學者。

於過去三年內，洪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炳旋博士(「高博士」)，49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獲太歷國立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頒發教育管理(舞蹈教育)教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教育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舞蹈文憑。彼現任香港國際民間藝術團藝術總監、香港學界舞蹈協會外務秘書、香江盃藝術節執行主席、香港文藝界國慶籌委會委員及中國藝術學院客席講師。彼於藝術及教育界為具聲望人物，並於國際藝術節中擔任香港團隊領導人／總監的角色有20年經驗。高博士獲認可為香港專業管理經理資格，及獲中國文化部傳統文化促進會認可為中華傳統文化藝術名家。彼現時為多個地方、國內及國際文化藝術比賽的評判，並自二零二一年起為工商管理博士生。

高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陳遠航女士(「陳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總經理兼SDM Jazz & Ballet院長。彼主要負責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整體學院營運，包括策略規劃、課程開發、市場營銷及一般業務營運。陳女士於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備約16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集思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的發展主任，負責市場營銷、推廣及活動統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擔任金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的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培訓、品牌建立及市場營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陳女士擔任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管理培訓生，負責為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餐飲、房務、前端辦事處及會計等多個部門提供協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酒店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目前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主席。

於過去三年間，陳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思韻女士(「余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行政主管兼副總經理。余女士負責統籌各部門營運、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員招聘。余女士具備逾15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余女士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投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策劃)的行政助理，負責行政事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聯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貿易及市場營銷)的顧問，負責協助改善工作流程、培訓備忘錄、政策及實踐、分析培訓需求、設計僱員發展計劃以及進行產品培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余女士獲香港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頒授秘書學證書。余女士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的行政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余女士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人事管理、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證書。

於過去三年間，余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已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開支

供股及申請上市的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42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 12. 董事於重大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已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 13.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將資金匯回香港的限制。

## 14. 外匯負債

除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業務以新加坡元計值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但有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以外匯支付的預測或計劃股息。本公司將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其到期外匯負債。

## 15.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將本公司資金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根據供股接納暫時配發或提呈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 (iii)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 (iv) 本發售章程的中英文版本詮釋概以英文本為準。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宏鑫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 (vi)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倘申請乃根據章程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翟志勝先生為主席，而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則為成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9.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一段。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i)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ii)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iii)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2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http://www.sdm.hk))查閱：

- (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 章程文件。